

**115年第5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督導府級自殺防治中心行政規劃、個案服務品質管理、專業教育統整暨有關自殺防治研究宣導等計畫擬定及執行事宜。 2. 參與各項聯繫會議。 3. 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8,978元~70,106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醫學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護理、公共衛生、醫學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余佳臻 電話：(02)2321-2730#5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自殺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1,984元~63,536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擔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余佳臻 電話：(02)2321-2730#52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1,984元~63,536元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擔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651-5501#5011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關懷訪視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督導業務：</p> <p>(一) 督導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高風險個案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二) 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二、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9,673元~68,156元</p> <p>(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資格條件	<p>一、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p> <p>(二) 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p> <p>二、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p> <p>(二)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p> <p>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楊明書 電話：(02)2651-5501#5011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p>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p>

	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個案管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藥癮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治工作規劃與執行。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元~61,225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42,742至56,604)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5,052至56,604)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歷。 2、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45,052至61,225)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碩士學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護理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成績單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准考證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劉筱雯 電話：(02)2370-3739#1713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本職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派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p> <p>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p>https://health.gov.taipei/</p>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正工程司(更新開發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整建住宅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二、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575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三、辦理專案計畫案件列管及績效評估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58,978元~65,655元 新臺幣58,978元(424薪點)至65,655元(472薪點)
資格條件	58,978元(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65,655元(472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邱于真 電話：(02)2781-5696#35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

	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企劃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都市更新修法業務。 二、辦理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作業。 三、辦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作業。 四、協辦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金管控相關業務。 五、協辦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策略相關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52,301元 新臺幣45,624元(328薪點)至52,301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45,624元(328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47,850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52,301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鄭楷婷 電話：(02)2781-5696#36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7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

	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更新開發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公辦都更P.R.O.專案計畫」、「公辦都更7599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二、協辦公辦都更案件專案列管及績效評估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52,301元 新臺幣45,624元(328薪點)至52,301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45,624元(328薪點)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47,850元(34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52,301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邱于真 電話：(02)2781-5696#35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7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應徵者。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人員(更新事業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元~43,399元 新臺幣43,399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新聞傳播、行銷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聯絡人	聯絡人：林正泰 電話：(02)2781-5696#33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會住宅興建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等審查、現場督導業務。 二、辦理社會住宅之發包、履約管理、施工、督導、驗收、協調及工程資訊管理統計等事項。 三、執行各階段行政業務。 四、其他與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有關之事項。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6,752元~61,204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6,752元(408薪點)至61,204元(440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2.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周育玄 電話：(02)27772186#261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9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協助市府社宅政策擬定都市設計準則。</p> <p>二、辦理公共藝術案。</p> <p>三、協助辦理目前各市府已經進行之重大專案執行：降溫城市計畫、西區門戶計畫、社會住宅政策、都審通檢總體檢、都審興革方案等，專案內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設計準則擬定業務。</p> <p>四、協助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52,301元~65,655元</p> <p>待遇/每月新臺幣52,301元(376薪點)至65,655元(472薪點)</p>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p> <p>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p>四、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4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楊子嫻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7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9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全市工業區、商業區、各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 二、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三、配合公辦都市更新，研究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相關業務。 四、關渡平原輔導納管及發展規劃。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301元~58,978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52,301元(376薪點)至58,978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376薪點至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424薪點>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關仲芸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6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9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配合國土法公告實施，辦理本市長程發展空間規劃資料蒐集與研析、上位計畫及都會環境之研究。</p> <p>二、辦理TOD專案及研究、擬訂政策論述與機制。</p> <p>三、與國際城市交流及縣市跨域合作等業務需要，規劃執行工作坊、研討會等相關業務，以及各項行政作業。</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五、其他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50,076元~58,978元</p> <p>待遇/每月新臺幣50,076元(360薪點)至58,978元(424薪點)</p>
資格條件	<p><360薪點至424薪點></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法律、財務金融、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p> <p>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法律、財務金融、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法律、財務金融、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p><424薪點></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法律、財務金融、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p> <p>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法律、財務金融、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法律、財務金融、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廖漢章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

	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擬定。</p> <p>二、目前市府重大專案執行：降溫城市計畫、西區門戶計畫、南港立體連通系統、都審通檢總體檢、都審興革方案等。</p> <p>三、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p> <p>四、都審相關法令制度檢討。</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7,850元~54,527元</p> <p>待遇/每月新臺幣47,850元(344薪點)至54,527元(392薪點)</p>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p> <p>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四、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p> <p>五、國內外專科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資料處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楊子嫻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7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研擬每年標購投標知、決標原則、決標順序及底價訂定之建議並提送供基金管理委員會作為決議參考。</p> <p>2. 每年辦理標購作業,包含招標、領標、開標(形式及價格文件審查、每筆投標上地資格條件委外審查結果及現場有無占用勘查結果核對)及決標相關作業。</p> <p>3. 得標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查驗作業。</p> <p>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進用後工作地點係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並由該處統籌管理及業務安排。)</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5,624元~58,978元</p> <p>待遇/每月新臺幣45,624元(328薪點)至58,978元(424薪點)</p>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 韋昇韻股長 電話: (02)2381-5132#30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進用後工作地點係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並由該處統籌管理及業務安排。</p> <p>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3.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4.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5.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6.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擬定。 二、目前市府重大專案執行：降溫城市計畫、都審通檢總體檢、西區門戶計畫、南港立體連通系統、都審興革方案等，專案內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設計準則擬定業務。 三、一般性都市設計委辦案及都審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54,527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5,624元(328薪點)至54,527元(392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約聘經驗1年以上者。 五、國內外專科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資料處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楊子嫻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7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 受理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及申請案審查作業。</p> <p>二、 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查核作業。</p> <p>三、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p> <p>四、 協辦全市性上位計畫。</p> <p>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45,624元~54,527元</p> <p>待遇/每月新臺幣45,624元(328薪點)至54,527元(392薪點)</p>
資格條件	<p><328薪點至392薪點></p> <p>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p> <p>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p> <p>三、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等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344薪點至392薪點></p> <p>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p> <p>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三、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392薪點></p> <p>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p> <p>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p>

	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廖漢章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住宅政策及法令擬定、用地評估及公聽會辦理、建物與土地撥用、閒置住宅代管、公益出租人、用地取得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二、社會住宅財務自償性評估、資金調度、融資計畫研擬及租金查估、建物及對應土地財產帳值管理等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52,301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5,624元(328薪點)至52,301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法律、財務金融、會計、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法律、財務金融、會計、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三、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法律、財務金融、會計、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許瑋倫專員 電話：(02)27772186#25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住宅租金查估、建物及對應土地財產帳值管理、用地取得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二、社會住宅商業設施租金收取、報表製作及招租管理等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52,301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45,624元(328薪點)至52,301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法律、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法律、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三、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法律、經濟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許瑋倫專員 電話：(02)27772186#25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TOD專案行政及聯繫作業。 二、協助辦理臺北市城市博物館光雕模型展示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行政等事宜。 三、容積移轉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及優化系統建置作業。 四、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624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8,948元(280薪點)至45,624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三、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公共行政規劃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廖漢章正工程司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分級租金補貼新制公告、受理申請及審查等業務。 二、辦理受補貼戶補貼期間更名、繼承、撤銷及中止等業務。 三、辦理租金補貼每月撥款及核銷作業。 四、辦理租金補貼平時稽查及定期查核。 五、辦理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及訴訟等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38,948元 待遇/每月新臺幣38,948元(28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法律、不動產、地政、社會學、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許瑋倫專員 電話：(02)27772186#25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兒少、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督導社工人員執行性侵害、家暴個案直接服務工作(含夜間假日輪值、備勤、緊急出勤、個案管理)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 協助規劃及研究性侵害、家暴等保護性業務，襄助組長業務、人事督考、行政管理等(10%)。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待遇/每月	新臺幣55,648元~69,856元 以37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新臺幣55,648元；以39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58,016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9,856元/月)。
資格條件	1. 392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2. 376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顛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

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成保、專線組)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直接服務工作及其個案處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2. 指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規劃、委外方案管理及行政業務管理等業務。 3. 督導社會安全網及相關子計畫推動、重大案件檢視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4,294元~68,156元 以37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54,294元；以39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為新臺幣56,60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10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8,156元/月）。
資格條件	1. 392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2. 376至47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崇仝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19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

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53,280元~74,592元 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53,28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504薪點，新臺幣74,592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2年以上者。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崇岱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19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兒少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53,280元~74,592元 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53,28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504薪點，新臺幣74,592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者。 2.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者。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顛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605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

	<p>作所需者。</p> <p>(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p>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6.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7.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從事家暴性侵害保護性個案工作相關業務（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處理議會媒體、監察院陳情、扶助申請等案件及成效評估會議與諮詢等。 2. 辦理委外方案、專案方案管理及其行政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1,984元~61,225元 新臺幣51,984元至61,225元 以360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51,984元；以37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為新臺幣54,29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10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61,225元/月）。
資格條件	1. 376至424薪點：國內外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 著有成績或具有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360至424薪點：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許國屏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703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綜規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督導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等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督導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達80%。 2. 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執行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673元~68,156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49,673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10元/月，最高472薪點，新臺幣68,156元/月)。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
資格條件	1. 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2. 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或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鄧湘安組長 電話：(02)23615295#6800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 學習證書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性保、專線組)
需求人數	正取:6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2. 以296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元~65,120元 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新臺幣46,17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48,54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65,120元/月)。 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42,742元。
資格條件	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顛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p>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p> <p>(1)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p> <p>(2)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 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p>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6.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7.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8.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9.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按：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44.4元）先予聘用，並支領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性保、兒少組)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2. 以296薪點起計者：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元~65,120元 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新臺幣46,176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8元，每月為新臺幣48,544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68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65,120元/月)。 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42,742元。
資格條件	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 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顛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

	<p>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6.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7.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按：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44.4元）先予聘用，並支領風險工作費每月1000元，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綜規組)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處遇協調、方案執行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務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元~61,225元 新臺幣42,742元至61,225元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新臺幣42,742元；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44.4元，每月為新臺幣45,052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310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61,225元/月)。
資格條件	1. 312至424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2. 312至39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3. 296至392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鄧湘安組長 電話：(02)23615295#6800
聘僱期間	依115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070501558號函頒修正「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原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聘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自107年起應依本計畫支薪標準敘薪；惟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如敘薪已高於本計畫支薪標準者，依其支薪標準辦理。</p> <p>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5.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網址	https://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設計、繪圖及工程協調、規劃、監工等事項。 二、工程履約資訊化管理。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076元~58,978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景觀、水利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景觀、水利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建築、景觀、水利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6薪點。 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 4.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推動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滯洪池、貯留滲透設施及排水改善工程、雨水下水道系統地理資訊圖資建檔及資料庫維護管理、水情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監測設備維護管理等。
待遇/每月	新臺幣43,399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水利、土木、資訊、電腦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水利、土木、資訊、電腦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水利、土木、資訊、電腦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6薪點。 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 4.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資訊類)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AD目錄服務、信箱、台北服務通、派工系統、議會案件管理及陳情系統管理員。 2. 軟體採購及管理。 3. 圖資流通系統及資料大平臺系統管理員。 4. 本處官網管理員。 5. 配合防汛期間防汛搶險業務。 6.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經本處主管指派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840元~39,270元
資格條件	1. 需具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並具備電腦及辦公室軟體基本能力。 2. 具契約標辦及執行經驗尤佳。 3. 具資訊系統管理經驗尤佳。 4. 具公文書寫能力尤佳。 5.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6.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6.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需配合兩班制需要日夜12小時輪班，原則每4日輪值日夜各1次，輪休2次為主，以上依業務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地點，另或業務需要每3天或4天輪值班1次；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另試用期含體能測驗(男性於30秒內負重31±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女性於30秒內負重20±0.2公斤，5公尺折返2次；身心障礙者負重減半)，未達標準者，不予通過試用期。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

	<p>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6. 新進人員須自15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受僱人受僱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8. 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撤銷其資格。</p> <p>9.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p>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職稱	聘用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事項。 2. 配合權管業務辦理活動等規劃及執行事宜。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076元~58,978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土木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4.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鈕兆明 電話：(02)2759-3001#3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以後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工作認真積極、品德操守良好、具服務熱忱、擅長人際溝通者尤佳。 2. 熟諳電腦文書操作且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普通小型車駕照尤佳。 4. 新進人員需自50,076元（360薪點）起支，並依本處考核規定晉級。 5.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g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職稱	聘用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負責權管業務巡檢或相關會勘等事宜。 2. 辦理權管業務彙整或執行相關事宜。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54,527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土木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連鈞毅 電話：(02)2759-3001#37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以後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工作認真積極、品德操守良好、具服務熱忱、擅長人際溝通者尤佳。 2. 熟諳電腦文書操作且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普通小型車駕照尤佳。 4. 新進人員需自45,624元（328薪點）起支，並依本處考核規定晉級。 5.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g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相關業務(攤販登記、場域規劃，及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攤販督導、查驗、稽查、管理等工作)。 二、辦理「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有關申請案件及相關書件之審核及建檔。 三、辦理「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有關行銷活動、輔導補助等。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076元~58,978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廖宜建業務員 電話：(02)25505220#2416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聘用及約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於試用期滿前十四日辦理考核成績達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簡章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網址 http://eso.gov.taipei/ ，服務電話：(02)23085231」 2.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
網址	http://www.tc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673元~56,604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二、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7.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新進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本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4. 本職缺預計派駐本市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4名；備取:28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742元~61,225元
資格條件	42,742元至56,604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5,052元至56,604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47,363元至56,604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45,052元至61,225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p>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4. 新進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本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5.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護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遊民收容所內遊民之護理及保健服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 二、高級護理學校以上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及具有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領有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局圓通居（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143號）。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長者關懷問安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二、協助突發狀況之處理（通知家屬或陪同就醫）、住院時需探望。 三、活動支援協助。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775元~41,730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及內容)。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證照。
聯絡人	聯絡人：邱品瑄 電話：(02)2939-3146#315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具以下條件者尤佳： (1)具服務熱忱，富耐心，具老人溝通協調能力，工作態度積極認真者。 (2)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3. 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09巷30弄6號。 4.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料理早、中、晚餐。 二、廚房雜貨、乾貨管理。 三、進貨食材清點與核對。 四、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消毒。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1,993元~41,730元
資格條件	34,775元至41,730元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31,993元至37,557元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局圓通居（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143號）。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環境清潔及維護。 二、住民生活照顧及管理。 三、設施設備管理及維護。 四、須配合日夜及假日輪值。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1,993元~41,730元
資格條件	31,993元至37,557元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4,775元至41,730元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郁菁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其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2.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局圓通居（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143號）。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職稱	助理規劃師(工作地點內湖、中山、士林、蘆洲)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依人員所具專業知能或專長領域，辦理下列部分業務： 一、土木、建築工程、調查配合工程、細部設計審查協調、預算及發包工作資料審查、水電環控標預算執行、監造業務及資訊處理。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511元~65,076元 328薪點，新臺幣48,511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最高440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9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勞保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黃啟鳴 電話：(02)2896-9633#375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1. 自實際到職日起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聘僱人員進用與敘薪及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3. 歡迎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 4. 新進人員須自本處聘用計畫書所定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另得採計擬任職務相關年資或工作經驗，其認定方式及規範爰依上開計畫書相關規定審查辦理。
網址	https://www.d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職稱	技術員(工作地點內湖、中山、士林、蘆洲)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依人員所具專業知能或專長領域,辦理下列部分業務: 一、土木、建築工程、調查配合工程、細部設計審查協調、預算及發包工作資料審查、水電環控標工程預算、發包、督導監造業務及資訊處理。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412元~57,976元 280薪點,新臺幣41,412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最高392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勞保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
聯絡人	聯絡人:黃啟鳴 電話:(02)2896-9633#375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1. 自實際到職日起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聘僱人員進用與敘薪及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3. 歡迎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 4. 新進人員須自本處聘用計畫書所定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另得採計擬任職務相關年資或工作經驗,其認定方式及規範爰依上開計畫書相關規定審查辦理。
網址	https://www.d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需24小時輪值（原則採三班制，另視實際情形調整），受理、調度、處理及回報緊急通報案件（如1999緊急通報案件、各區里長反映案件及其他管道反映案件等等）。</p> <p>二、緊急通報案件之公文處理、出席相關會議、現地勘查、紀錄及統計緊急通報案件。</p> <p>三、共通性業務之公文處理、出席相關會議、現地勘查。</p> <p>四、每日議會現場勘查、協調會等案件追蹤提醒。</p> <p>五、協助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期間相關作業。</p> <p>六、其他臨時交辦案件。</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850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p>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p>
備註	<p>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二、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使用科)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建築工程施工管理、建築物使用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疏導拆除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駱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一、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二、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僱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cm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2. 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3. 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 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5. 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6. 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7. 其他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363元~61,225元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碩士學位且領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書，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近1年內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滿3個月以上者。 2.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應徵者需附國內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如未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及僅附聘僱或勞動契約書者，資格不符。 6. 應徵者如有遊戲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牌卡或桌遊等工作經驗者尤佳，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李家薰 電話：(02)2563-2156#103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實際到職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於年度考核表現良好者可續聘。 2. 次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本職缺如遇教育部補助經費中止、約聘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tscc.tp.edu.tw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聘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院民生活輔導及福利服務業務。 二、規劃及執行院民輔療與文康活動。 三、辦理院民喪葬相關事宜。 四、院民財物代管、核銷及每月報表陳報。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7,363元~54,294元
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或3個月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黃舒玲 電話：(02)2858-1081#24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職缺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應徵，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 2.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尤佳。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54,294元。 4. 加班費另計。 5. 須配合本院輪值夜班及假日值班。 6.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 7. 錄取人員報到時如有症狀或有同住家人確診應出具當日採檢之COVID-19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網址	http://www.haoran.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國際會展補贊助及行政協助、推廣相關事項。 2. 分析臺北觀光資源、執行海外推廣及城市交流相關事項。 3. 辦理臺北燈節活動相關事項。 4. 其他與臺北城市推廣交流相關事項。 5.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54,527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5. 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6. 其他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簡皓好股長 電話：(02)27208889#3369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未達80分者，於機關首長核定之次日解聘(僱)；116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年終考核結果，每年辦理續聘(僱)或解聘(僱)事宜。
備註	一、具公文撰寫能力。 二、熟悉辦公室文書軟體操作。 三、錄取後依本局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	https://www.travel.taipei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廣播電臺
職稱	聘用節目企劃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處理局處合作節目相關工作事宜。</p> <p>二、新聞編輯採訪與審核。</p> <p>三、製作主持電臺節目暨相關活動事宜。</p> <p>四、協助節目自動播出事宜。</p> <p>五、文宣帶擬稿、灌錄、插播事宜。</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含本臺節目資訊系統與網路電臺之管理維護及辦理年度維護採購案)。</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實務經驗1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實務經驗2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p> <p>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實務經驗3年以上(不含學生實習經歷)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一、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二、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玉齡 電話：(02)2595-1233#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年終成績考核結果辦理續聘或解聘事宜。
備註	<p>一、本職缺需兼辦本臺節目資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winmedia系統維護、聽臺北網站維護)等工作事項，具備資訊管理及資訊安全維護相關工作經驗尤佳。</p> <p>二、具電腦文書處理作業能力。</p> <p>三、工作主動積極且負責認真，具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強。</p> <p>四、錄取後依本臺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每月待遇新臺幣45,624至52,301元(新進人員需自45,624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https://www.radi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聘用檢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本市勞動條件檢查事項：本市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p> <p>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 (一)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二)檢查後續罰鍰、訴願等相關事項。 (三)其他行政支援事宜。</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624元~45,624元
資格條件	<p>需為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或曾修習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章先生 電話：02-23026355分機100
聘僱期間	<p>1. 經錄取進用者，尚須通過學科訓練、見習訓練及檢查實務訓練，每階段考核成績須通過外尚須再經過筆試及口試，總成績合格者，准予聘僱；考核未通過者，將終止聘僱。</p> <p>2.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訓練期間結束止，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予以解聘(僱)；115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3.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勞動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新進人員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薪，最高薪資為58,978元，並依內部考核規定晉級、調薪。
網址	https://bol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勞資爭議相關業務。 2. 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相關業務。 3. 移工管理相關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173元~45,624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彥霖股長 電話：(02)2720-8889#335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具有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錄取。
網址	https://bol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職稱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少年輔導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2、執行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服務。 3、執行活動計畫方案。 4、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5、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052元~45,052元 每月另有執行風險工作費700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及教育相關學系畢業。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實習或工作經驗且無前科素行資料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若曾具有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需附相關工作之職稱、服務單位等證明書。5、若具原住民身分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李文倩 電話：(02)23467585分機1207
聘僱期間	115年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優先考量。 2、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考量。
網址	http://jad.police.taipei/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 ; 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轄管區域、設施物之巡檢及相關行政業務。 2. 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3. 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 ~45,903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 新臺幣38,948元), 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 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 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 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 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 持大陸學歷者, 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務必額外檢附)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 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 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4.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 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5.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業務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3名; 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轄管區域、設施物之巡檢及相關行政業務。 2. 各類工程相關業務。 3. 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280薪點, 新臺幣38,948元), 並依年度考核規定晉級, 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 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 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 持大陸學歷者, 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高中職畢業報名者(需符合資格條件2要求)需繳交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 次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僱用期滿續僱時重訂契約, 惟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 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 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5.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 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維護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喬木、灌木及草皮修剪等維護作業。</p> <p>2. 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 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p> <p>3.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註: 本職缺須於錄用後1年內取得樹木修剪證照; 必要時由單位主管作成面談紀錄延長2年, 延長以1次為限, 若仍未取得, 提請本處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 依審議結果簽報處長核定辦理解僱。</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5,020元 ~39,270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1. 國中畢業35,020元。2. 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 依考績規定晉級, 最高可升至39,270元。</p>
資格條件	<p>具有下列資格者:</p> <p>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2. 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p>註: 本職缺須於錄用後1年內取得樹木修剪證照; 必要時由單位主管作成面談紀錄延長2年, 延長以1次為限, 若仍未取得, 提請本處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 依審議結果簽報處長核定辦理解僱。</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 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 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 持大陸學歷者, 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起。</p> <p>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 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 本職缺須於錄用後1年內取得樹木修剪證照; 必要時由單位主管作成面談紀錄延長2年, 延長以1次為限, 若仍未取得, 提請本處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 依審議結果簽報處長核定辦理解僱。</p> <p>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3.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電腦, 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5. 錄取人員報到後, 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p> <p>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 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p>

	<p>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8.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5名；備取:1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轄管區域設施物檢修、巡檢等作業。 2. 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3. 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1. 國小畢業33,190元、2. 國中畢業35,02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依考績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39,270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務必檢附證明文件)。 (3)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 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務必額外檢附)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務必檢附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特定丙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

	<p>駛調僱移撥政策。</p> <p>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p> <p>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園藝景觀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1名；備取:2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花卉綠化園藝等作業。 2. 綠化工程相關業務。 3. 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4.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1. 國小畢業33,190元、2. 國中畢業35,02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依考績規定晉級，最高可升至39,270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園藝、園藝暨景觀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精緻農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暨微生物學及植物病蟲害相關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者。 (3)具有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 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必要條件請務必檢附)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務必額外檢附)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務必檢附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具相關實務經驗2年以上證明。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p>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電機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3名; 備取:2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水電、路燈(使用高空車)等作業。 2. 水電、路燈工程相關業務。 3. 依機關業務需求, 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 4. 緊急搶修或1999派工(含夜間); 配合休息日、假日、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排班值勤。 5. 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敘薪: 1. 國小畢業33,190元、2. 國中畢業35,02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6,840元, 依考績規定晉級, 最高可升至39,270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電子、電力、電機、機電或電工相關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者(務必檢附證明文件)。 (3)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4)乙種電匠考驗合格。 2. 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 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 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 持大陸學歷者, 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務必額外檢附)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必要條件務必檢附, 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 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務必檢附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特定丙級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證明文件。 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 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休息日、假日排班;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 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錄取人員報到後, 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 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

	<p>6.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7. 歡迎中高齡二度就業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徵並需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網址	https://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新建停車場工程之履約管理。 二、既有停車場之維護履約管理。 三、擔任本處道管中心輪值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沈文祺股長 電話：(02)27590666分機6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認真負責，學習能力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或具公務經驗者尤佳。 三、新進人員需自38,948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每月另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支給道安獎金每月最高4,000元。 五、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約僱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委外運動場館管理相關業務（含管理資訊系統填報或維護）。 二、運動場館稽查報表及月報表、年報表彙整。 三、民間運動場館稽查及安全管理聯合檢查。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45,903元 起薪新臺幣38,948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5,903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顏凡涵 電話：(02)2570-2330#645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用。僱用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2.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3.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網址	https://sports.gov.taipei/

類別編號	06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38,948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如有與職缺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為佳(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長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無亦可。</p>
聯絡人	聯絡人：王義榮 電話：(02)23216256#2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p>一、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p>

	<p>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四、錄取人員若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五、錄取人員如為具退休軍公教人員身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p>
網址	https://www.cksh.tp.edu.tw/

類別編號	06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38,948元 新臺幣38,948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具身障手冊者請檢附。</p> <p>5. 本職務月薪已達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之標準，支領月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如經錄取，將依規定函請相關單位停發月退休金。如為軍公教退休人員，請於報名表註明。</p>
聯絡人	聯絡人：陸鵬濱主任 電話：02-2753-5968#6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新人力合格證明。

網址	http://www.sssh.tp.edu.tw/
----	---

類別編號	06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包含跨處室支援事項)</p> <p>[備註:採多人分項管理，且有輪換機制]</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報名時查驗掛載之畢業證書)。</p> <p>2. 未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錄取報到時切結，屆時未切結者不得進用)。</p> <p>3. 經本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閱無性犯罪、性騷擾等不良紀錄(於錄取通知報到時查閱，如有不良紀錄不得進用)。</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兵役證明(無則免附)</p> <p>5. 相關經歷、專長、證照等證明(無則免附)</p>
聯絡人	聯絡人：簡君玲學務主任 電話：(02)26570435#300
聘僱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備註	
網址	https://www.lssh.tp.edu.tw/

類別編號	06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2. 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3. 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4. 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5. 執行春暉專案。 6. 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7. 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 8. 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9. 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p>(二) 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2. 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 3.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 4. 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 5. 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 6. 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7. 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 8. 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9. 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52,301元 自280薪點起薪，並可依考核規定晉級至376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如有與職缺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為佳（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長訓練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無亦可。 <p>※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聯絡人	聯絡人：鄒昫真組長 電話：(02)22300506#32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一年一聘用)，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p>一、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三、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四、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五、欲報考者應無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情事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等。</p>
網址	https://www.mcvs. tp. edu. tw/

類別編號	06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五)執行春暉專案。(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吳美蕙 電話：(02)2657-4874#13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https://www.nih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06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38,948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高子晏學務主任 電話：(02)2230-9585#300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網址	https://www.wfsh.tp.edu.tw

類別編號	06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包含跨處室支援事項)</p> <p>【備註:採多人分項辦理，並設有定期輪換機制】</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52,301元 自280薪點起薪，並可依考核規定晉級至376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王翊軒 電話：(02)2630-8889#322
聘僱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備註	於年底辦理考核，依考核結果作為隔年是否續聘之參考。
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

類別編號	06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五)執行春暉專案。(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元~52,3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呂偉慈 電話：(02)27535316#3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網址	https://www.zlsh.tp.edu.tw/

類別編號	07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職稱	專案工友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支援動物飼料調配，飼糧管理。 2. 動物管理資料建置、資料彙整與分析。 3. 請購、資料統整等文書與行政庶務。 4. 動物訓練與環境豐富化計畫。 5. 動物保育教育解說、配合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6. 動物日常照養管理、觀察記錄、環境維護與整理。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5,860元~35,86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及「各公立動物園（鳥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資格條件	1. 本職缺限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定額進用）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生物相關科系者尤佳。 3. 具有與野生動物或畜牧動物照養管理相關之訓練或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動物組 吳組長 電話：(02)29382300#200
聘僱期間	現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 對野生動物生態保育有高度興趣，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對野生動物生態保育有高度興趣，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 具耐性、認真負責及溝通協調能力。 4. 能參與排班輪值工作。 5. 具駕照，有熟稔駕車經驗，需負重物。 6. 對電腦操作熟悉者(email、Excel、Word、Powerpoint)。 7. 具英文聽說讀寫能力者尤佳。 8.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9. 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現有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者。 (3)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p>(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10. 本園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11. 案內專案技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立動物園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12.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p>
網址	https://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7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二、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三、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 四、其他交辦事項等（如：支援教保服務及校內活動）。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新臺幣33,190~39,270元
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教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1年至4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聯絡人	聯絡人：蔡欣儒 電話：(02)27077119分機86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http://www.jnps.tp.edu.tw/index.asp

類別編號	07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職稱	契僱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每日餐點配置工作</p> <p>(1)食材盤點點收、烹調每日三餐餐點。</p> <p>(2)餐點配餐分送與回收、留樣。</p> <p>(3)廚房、餐具、器材設備之清潔與消毒。</p> <p>(4)安排每月餐點配菜量。</p> <p>二、廚房及全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p> <p>(1)廚房例行性清潔工作。</p> <p>(2)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p> <p>三、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p> <p>四、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p> <p>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p>
資格條件	<p>1.具有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石主任 電話：(02)2783-4678#1902
聘僱期間	聘僱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p>1.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及良民證。</p> <p>2.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p>3.廚房設有空調</p>
網址	https://w3.nkps.tp.edu.tw/nss/s/main/index

類別編號	07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職稱	契雇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餐點配置工作： 平日：早午點、午餐取餐、分送與收回。 寒暑假：準備簡單的午點。 2. 全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廁所、活動室)等。 3. 校園共同區域之清潔維護(打掃清潔)。 4. 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 5. 暑期前主動參與衛生健康飲食講習至少8小時研習。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3,19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給付，具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
資格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 國小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三) 具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優先錄取。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最高學歷證書 (三)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者免繳)。
聯絡人	聯絡人：黃韋翎 電話：02-28912764#600
聘僱期間	115年6月起就職(園方可配合錄取者之就任時間，可溝通與協商)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A、B、C型肝炎、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或法定傳染疾病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網址	https://www.cjp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07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食材整理、清洗 2. 食品安全及衛生之管理 3. 餐點烹調及分配 4. 餐飲設備場所之清潔與管理 5.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證」或「廚師證書」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之情形。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陳欣怡 電話：(02)-27915870 #710
聘僱期間	本學年度將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07.31日止。次學年度開始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須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肝檢驗、傷寒檢驗及手部皮膚)、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dhps.tp.edu.tw/114dahupreschool/

類別編號	075
用人機關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2.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3.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例：園區、幼兒園廁所) 4.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附設幼兒園黃主任 電話：(02)2720-0226#7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估到職日115年6月1日)
備註	1.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https://www.wsps.tp.edu.tw/nss/p/index

類別編號	07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2.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3.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 4.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幼兒園林源娥園長 電話：(02)2391-3122分機2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http://www.snes.tp.edu.tw

類別編號	07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食材驗收及衛生安全管理。 2、餐點清洗、烹調分配及留樣處理。 3、設備場所及廚具之清潔衛生管理。 4、廚餘及垃圾整理及回收分類。 5、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190元~39,2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3.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郭組長 電話：27297527#1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1、到職前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2、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 3、到職前應檢附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無A型肝炎、結核病、傷寒、手部皮膚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網址	https://www.xydn.tp.edu.tw/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4 年 12 月 26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5 174 1270 1503"> <thead> <tr> <th data-bbox="515 174 890 230">事由</th> <th data-bbox="890 174 1270 230">檢附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5 230 890 1503">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td> <td data-bbox="890 230 1270 1503">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案紀錄文件。 2、訴訟案件資料。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實地訪視。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公文或轉介單。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p>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p>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15年04月27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5年04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115年04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5年05月05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5年05月05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5年05月12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四) 預定甄試日期：115年05月16日、115年05月17日。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預定榜示日期：115年05月21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四) 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

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115 年第 5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okworktys.gov.taipei/Main/RegularSelection>）。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 * 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115 年第 5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5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二)	開始受理報名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115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公告合格名單 (115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詢問。
115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二)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1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115 年 5 月 16、17 日 (星期六、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5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榜示 (11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